

大佛頂首楞嚴經

壹：前言——

- 一、本經全名為：大佛頂、如來密因、修証了義、諸菩薩萬行、首楞嚴、經。簡稱大佛頂首楞嚴經或楞嚴經。此經在印度為國寶，嚴禁外流，般刺密帝尊者兩度冒險思送中國，不幸皆為關卡查禁，尊者乃費數年時間，以極小字刻於臘紙上，剖開腿瓜藏於肉中，混過關卡。於海上來至廣州，訪得佛弟子「房融」，他是中國高官，而被貶謫者。乃剖出與之。然經過血漬包裹凝聚堅固，日夜愁嘆，其女得之而告曰：「易耳！以人奶浸之久而自溶」，房融大喜，如法泡製，而經卷完整，乃請般刺密帝尊者為主譯，房融自負筆授之責，於時唐中宗神龍元年（約西元705年）。
- 二、此經在佛教經典中，有開智慧的楞嚴之稱。
- 三、此經亦名為佛教經典中之照妖鏡，可照破五十種陰魔（五陰魔），故佛陀預言，此經於末法時為第一部被破壞之經典。
- 四、天台智者大師聞梵僧云：彼國有楞嚴經，經義與智者大師所立三觀之旨有同功之妙，智者大師遂於天台山築「拜經台」向西拜求，經十八年終不可得，今吾人得之，莫不珍惜乎。

貳：本經大義（依天台五重玄義略釋之）——

- 一、本經要旨在悟明吾人之常住真心，顯如來藏，具足萬法，變現十法界，並示修行漸次及大方便。更詳說修行禪定中的五十種五陰魔境。
- 二、本經共分十卷，第一卷第二卷，佛為阿難七處微心十番顯見，在顯常住真心（真心在妄心中）。
- 第二、三、四卷中，明四科（五蘊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）及七大，即真（真如）即如來藏，因無明業感而生所能，故有同分妄見、別業妄見，故生出眾生之正依二報及山河大地等諸法。

第四、五卷中顯明六根根性元是真性（六即一、一即六），故一根即還原，六根成解脫（互用無礙）。

第五、六卷示修行入三摩地的方便法門。即二十五圓通，其中以觀音菩薩之耳根圓通為最殊勝。並說明四種清淨明誨為一切修行之根本。

第七卷示大方便，以結界建立楞嚴壇場，持誦楞嚴神咒，剋期取証。

第七、八卷說明修行漸次，並示出菩薩修行之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

第九、十卷辨識魔境，明修行中明五陰魔之境界。

第十卷末明五陰即五重妄想，即吾人之一念心耳，並說明受持讀誦及流通功德。

三、釋經名：大佛頂、如來密因、修証了義、諸菩薩萬行、首楞嚴、經。一切諸經，經名無量。按古德所判不出七種立題，以人、法、喻三者而配。

1. 單字三種：（一）人（佛說阿彌陀經）。（二）法（四十二章經、涅槃經）。（三）喻（梵網經）。

2. 雙字三種：（一）人法（文殊般若經）。（二）人喻（如來獅子吼經）。（三）法喻（妙法蓮華經）。

3. 三項具足一種，人法喻（大方廣佛華嚴經）。

此經以人法為題，如來是果人，菩薩是因人，密因是理法，了義是教法，萬行是行法，首楞嚴是果法。故此經，「人」、「法」為題。

1、此經別題：大佛頂、如來密因、修証了義、諸菩薩萬行、首楞嚴。

（一）大佛頂：解說「大佛頂」三字——

（1）約本經之法釋：本經是大覺世尊最勝頂法也。

（2）約事釋：謂由如來頂上化佛說咒。

(3)約理釋：大即法身，佛即般若，頂即解脫，或曰：大即體大，佛即相大，頂即用大。

(4)直指法釋：謂大即眾生心，佛頂乃顯勝之義。

(5)約喻釋：喻佛之無見頂相，有三義：〈1〉最尊無上：謂心性無上，佛証此心，為無上法王。〈2〉不可見義：謂妙明真心，覓心體了不可得。〈3〉心性妙用：性相不二，體用一如，不可思議。

(二)如來密因：解說「如來密因」四個字——

(1)如來：從相上言佛，從體上言如來。約身有〈1〉法身如來：梵語毘盧遮那，此即宇宙本體，真如妙理，猶若虛空遍一切處。〈2〉報身如來：梵語盧舍那，華語淨滿諸惑皆盡，智慧圓滿。〈3〉應身如來：千百億化身，隨機應現。

(2)密因：即如來本起因地，也即吾人之真心。此心原無煩惱，清淨解脫，具足一切智慧，功德妙用如恆河沙，一切諸佛，悟此妙明真心，依此菩提自性，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無功用道，福慧雙修，而圓成佛道（道信大師度牛頭山法融禪師所開示：「夫百千法門，同歸方寸，河沙妙德，總在心源。一切戒門、定門、慧門，神通變化，悉自具足，不離汝心。又云：汝但任心自在，莫作觀行，亦莫澄心，莫起貪瞋，莫懷愁慮，蕩蕩無礙，任意縱橫，不作諸善，不造諸惡，行住坐臥，觸目遇緣，總是佛之妙用，快樂無憂，故名為佛」。

(三)修証了義：解說「修証了義」四個字——

(1)修証：「修」整治身心，斷除無明煩惱及諸習氣。「証」証入其境，徹悟真如自性。修有〈1〉緣修：即以有覺觀之

緣慮心而修，如三賢位菩薩。〈2〉眞修亦名性修，即以眞心而修，無功用道，如初地以上之菩薩，以見性故。証有：
〈1〉偏証：即三賢菩薩斷枝未無明。〈2〉圓証：即初地以上菩薩斷根本無明分証法身，乃至究竟法身(究竟成佛)。

(2)了義：了義是對不了義而言，依悟自性而修，即依如來密因而修爲了義，依能所而修爲不了義。

本經即依此密因而修証，故云：修証了義。

(四)諸菩薩萬行：解說「諸菩薩萬行」五字——

(1)諸菩薩：諸者衆也，菩薩者菩提薩埵之簡稱，漢譯覺有情，亦譯大道心眾生或大士、開士。菩薩有初發心菩薩及三賢十聖等別，故曰諸菩薩。

(2)萬行：眾生從初發菩提心廣修六度萬行，自利利他。由乾慧至四加行盡，皆名權修。從初地至十地盡，皆名實修。其中經無量阿僧祇劫，所積集之功行，實不可計數，故名曰萬行。

(3)諸菩薩萬行，釋上句所說之「修証了義」，以諸菩薩之萬行，即了義之修証故。如金剛經云：「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。故知修証了義，依理而名也。諸菩薩萬行，依事而名也。

(五)首楞嚴：解說「首楞嚴」三個字——

此果名也，即由諸菩薩萬行而証入首楞嚴。(首楞嚴大定)。

「首楞」二字即一切事竟。「嚴」者堅固，謂一切事竟而得堅固之理體，曰「首楞嚴」。

一切事者，即本經所明之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等。眾生於一切事未曾竟，故有生滅去來，成住壞空等種種不

堅固之相。諸佛已了此四科，七大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畢竟無有一事相可得，而常住於堅固不動之地。是爲入首楞嚴三昧，亦名常寂光土，亦即本經所云：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義也。

(六)大佛頂(密因)。如來密因(顯因)。修証了義(密行)。諸菩薩萬行(顯行)。首楞嚴(顯密同果)。此別題合釋爲：大覺世尊最頂勝之法門，爲十方如來所証不思議之本起因地妙明真心，此是最極了義之無上妙法。諸菩薩依此本起因地，修理六度萬行，而証得此永無變異，究竟堅固圓滿之常住真心。又、此別題中含攝二重因、行、果，即顯教因、行、果，與密教因、行、果。「大佛頂」密因名也。「修証了義」密行也。「首楞嚴」密果名也。「如來密因」顯因名也。「諸菩薩萬行」顯行名也。「首楞嚴」顯果名也。顯密同一首楞嚴果，顯密雖殊，証果不異，殊途同歸。

此經名，義該全經，全經不外此名，而名雖有因行果之別，其實即眾生本具之真心而已，以初明此心故曰「因」，趣向此心故曰「行」，証入此心故曰「果」，可知名雖有三，而體實一也。

2、此經通題：「經」之一字是本經之通題，有如下義：

(一) 經梵音修多羅，譯契經。上契諸佛妙理，下契眾生根機，依之能轉凡成聖。

(二) 經則徑也，即道路義，有方向道路，能趣向菩提義。

(三) 經有線義，能貫串佛法事理因果，令不散失。

(四) 經有繩義，如木匠以繩墨定曲直，知所取捨。

(五) 此外尚有舟航、藥王、威德、莊嚴、安樂希有等義。

四、本經體性——顯示本經理體以証其名。

本經所詮理體即如來藏性（一切眾生之性，隱藏如來之功德。故佛性即纏曰如來藏，佛性出纏約法身）。經中會四科（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）七大皆如來藏性，據此可知如來藏為一切法的本體，人人本具之佛性，佛說此經，旨在令人自悟自証。利根者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，顛倒不生。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鈍根之人，亦可漸修漸証，乃至究竟成佛。

五、本經宗趣——顯示本經修行要樞，以便克體証理。

本經以悟明常住真心為宗，即以無生滅心為本修因攝（修）一切法，歸如來藏為宗旨，而圓成果地之修証。

六、本經力用——顯示受持此經，所得力用。

1．從出世間法上而言：可分顯、密二教——

（一）依顯教又可分為頓、漸之別。

（1）依頓教而言：由七處微心，十番顯見，悟常住真心，以如來本起因地法行，稱性起修，直趣菩提。

（2）依漸教而言：〈1〉直示修行方便入三摩地，共舉二十五圓通，而娑婆世界以耳根圓通最為殊勝。〈2〉依四種清淨明誨，決定修行基礎。經由三漸次歷位增進，十住以前用於自行，行位以後漸發利生妙用，乃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，成就無上妙果，普度眾生。

（二）依密教而言：依本經所示建立楞嚴壇場，持誦楞嚴咒，克期取証，亦能成就聖果。

（三）經中詳述辨識魔境，尤為習禪者不可不知也。

2．從世間法上而言——

（一）離愛得脫，如阿難與摩登伽女。

(二)滅罪、消災免難，持誦楞嚴神咒所感。

七、本經教相：判別教學程度、機宜。

隋朝智者大師將如來一代時教判為五時八教。

1、五時：〈一〉華嚴時。〈二〉阿含時(十二年)。〈三〉方等時(八年)。
。〈四〉般若時(二十二年)。〈五〉法華涅槃時(七年)。

本經應歸方等所攝，方等即通指大乘經典，天台家有三釋：

(1)方謂方廣，等即平等，實相妙理，橫偏諸法，故名方廣。

豎該凡聖，故言平等。

(2)謂方者廣之義，等者均之義，佛於第三時，諸經廣說，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均益利、頓之機，故名方等。

(3)方者方法，有門、空門、雙亦門、雙非門，四門之方法也。
。等者平等之理體，依四門之法，各契平等之理體，謂之方等。

2、八教：謂化儀四教——頓、漸、秘密(根性不同，得益各異，互不相知。又如密咒)。不定(得益雖殊，彼此互知)化法四教——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(一)本經於化儀四教中，亦頓亦漸，亦秘密亦不定，以其頓修頓証一超直入故屬頓教。以三漸次歷位修証屬漸教，道場神咒是密教，法會大眾，獲法眼淨，性比丘尼(摩登伽女)聞說已成阿羅漢，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不定教。故知此經具化儀四教。

(二)本經於化法四教中，以佛示如來藏性，圓三諦理，正是圓頓之教。又教化大乘兼化二乘故，兼攝藏、通、別三者。

參：釋譯經者——

一、唐中天竺沙門般刺密帝譯——

- 1.「唐」是指，此經譯自李唐，即則天太后罷政，中宗嗣位神龍元年（西元705年）五月十三日於廣州制止寺。
- 2.天竺，是西域國之總稱，譯為月邦。意謂該國有聖賢教化，如月之照臨，國民因而獲得清涼自在。共有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五區，今譯者生於中區，故云中天竺。
- 3.沙門，漢譯勤息。即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痴之意。
- 4.般刺密帝，漢譯極量，又名波羅蜜多(度彼岸)，意謂此法師修行証果已到彼岸。
- 5.此經由般刺密帝割膊潛藏出國，王罪守關之官吏，故此經譯出後，般刺密帝尊者即急於返國，以解救官吏厄難。譯主甘犯國法，以身承罪，其為法忘軀之精神，實為吾人所應效法也。

二、烏菴國沙門，彌伽釋迦譯語——

烏菴國譯為苑，原為阿輸迦王之苑圃，位於北印度，彌伽釋迦譯為能降伏。翻譯此經之時，般刺密帝尊者，僅將其音以華文讀出，錄成華文而已。因彌伽釋迦精通兩國語言，故再將梵音變成之華語、定言詞、成章句。其功至偉，故宜並例之。

三、菩薩戒弟子，前正議大夫、同中書、門下、平章事、清河、房融筆授——房融官至宰相，正議大夫是官銜，中書門下亦官職，二俱內省左右相府之名。中書省多掌王言(政策)，門下省多主政事。房融前曾官至正議大夫及權兼兩相，故今並舉之。平章事，平謂平均，章謂章顯，意謂均理政務，章顯法度也，事謂政務法則之事。清河為房融故鄉，縣名。筆授，本經為二僧先後翻音、翻語之後，再由其潤飾文字，使文義俱美，故曰筆授。